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5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亮辰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院第6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葉力旗

法官 張育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家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